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Vision Deal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主席)

馮林先生 (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 (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Vision Deal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Vision Deal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戎勝文先生

陳威如先生

于澤先生

2024年[●]

敬啟者：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

A. PIPE 投資

B. 股份贖回

C. 目標資本重組

D. 股份轉讓

E. 合併

F. 趣丸集團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2) 守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 Vision Deal 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公告，於該公告中，Vision Deal 宣佈，其已(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及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Vision Deal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目標集團及目標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Vision Deal與目標集團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鏈接Z世代用戶。憑藉其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目標集團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社交關係的建立。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與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根據PIPE投資協議，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PIPE投資者同意認購而Vision Deal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PIPE投資股份將在股份轉讓及合併前向PIPE投資者發行。因此，PIPE投資者透過參與股份轉讓及合併而於目標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待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可調整至最高約61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 PIPE投資」。

作為目標資本重組的一部分，於生效時間及合併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將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當時的全部或部分有關進賬金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並對其股本實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目標資本重組」。

在股份轉讓完成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贖回價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股份贖回」。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出售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目標資本重組後並自生效時間起，Vision Deal將向目標出售股東收購35,520,54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總代價為298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份轉讓」。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透過Vision Deal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合併進行，隨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存在將終止，而Vision Deal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J.業務合併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投資者(如有)以及目標餘下股東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成為適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Vision Deal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L.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權獲得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R.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ii)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iii)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iv)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要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繼承公司在上市時必須擁有至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要求)，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要求。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U.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20,628,721股普通股及79,371,279股優先股，其中28,163,933股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12,992,601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5,197,041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以及9,631,022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鏈接Z世代用戶。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興趣驅動、去中心化及基於語音的移動社交平台。憑藉其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目標集團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社交關係的建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中國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2.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

宋先生(i)透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ii)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目標公司75,489,822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2%。其中，宋先生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42%。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35,219,799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及17,723,079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23%及12.19%。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先生為SK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及SK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宋先生亦有權行使目標公司合共22,546,944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5.50%的表決權，根據宋先生及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三份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為一項「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為「表決權委託協議」）：(i) 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 Limited（由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就Peerless Hero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本通函日期陳光堯6.88%的表決權；(ii) 杜國先生及Yun Qu Limited（由杜國先生全資擁有）就Yun Qu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5.19%的表決權；及(iii) 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 Limited（由邱志招先生全資擁有）分別就Fiery Drago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各為由Peerless Hero Limited持有的10,006,722股普通股、由Yun Qu Limited持有的7,549,852股普通股及由Fiery Dragon Limited持有的4,990,370股普通股，「標的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3.43%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受委託全權行使標的股份的全部表決權。倘(i)表決權委託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或(ii)當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或邱志招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標的股份，各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告終止。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原因為肯定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及邱志招先生作為委託授權人對宋先生作為目標公司創辦人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指導整體戰略規劃方向及願景的支持與信心，並反映宋先生在目標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中具有更強大控制力的領導作用的重要性。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宋先生將(i)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ii)憑藉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426,559,040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79%。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及「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6. 目標公司的前續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向聯交所遞交首次上市申請，該申請已失效。目標公司已於2023年6月19日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續上市申請」）。由於目標透過涉及 Vision Deal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尋求上市，目標公司已同步撤回前續上市申請，並為繼續其上市申請而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上市申請。目標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目標公司是否適合由繼承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須就前續上市申請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在前續上市申請中按照相關上市規則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與目標公司董事上述觀點不一致之處。

D. 有關 VISION DEAL 的資料

Vision Deal 為一家沒有任何運營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於2022年1月20日新成立，旨在與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的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Vision Deal 的業務策略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Vision Deal 於2022年6月10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以及50,0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

Vision Deal 已承諾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有關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再次延長最多六個月。Vision Deal 已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Vision Deal之業務策略為物色及完成一家於中國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之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Vision Deal已計及上述商業戰略，並為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Vision Deal已計及有關商業戰略，並將其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

自Vision Deal上市以來，Vision Deal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Vision Deal在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確定了目標公司（從事提供在線語音社交平台、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位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在多元化的社交和娛樂使用場景中進行互動。Vision Deal管理層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驅動模式社交平台，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Vision Deal的基本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即物色具備供應鏈互通能力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

Vision Deal認為首要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以有吸引力的估值協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以及亦可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首要目標可通過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因此，選擇目標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實現為Vision Deal股東帶來具吸引力回報的目標，並在較短的期限內（即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30個月內）發佈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鑒於目標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型移動社交平台，Vision Deal管理層認為其符合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首要特徵。其擁有同類最佳的商業模式、成熟的平台和品牌，為可觸達市場作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TT平台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最大的移動遊戲社交網絡平台。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正經歷著有機增長和整合機會，以把握有利的宏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觀經濟及行業東風。作為一家消費科技公司，目標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中國消費升級的趨勢。目標集團的綜合移動應用平台TT語音通過智能匹配功能、多元化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社交關係。

目標公司為其用戶（包括遊戲愛好者）提供了一個共同社交和娛樂的在線目的地，並通過幫助用戶尋找、聯繫、互動和與新朋友一起娛樂來滿足其用戶的不同社交需求。經評估目標的業務及業務合併的優點，並考慮非詳盡指引後，Vision Deal認為目標公司符合Vision Deal於發售通函「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一節所披露Vision Deal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標準的業務策略。經評估多家潛在目標公司後，Vision Deal認為目標公司具備有利及合適的特徵，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符合Vision Deal的利益，理由如下：

- **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目標集團的移動應用綜合平台TT語音旨在通過利用其智能匹配功能、多樣化的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社交關係。多年來，目標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個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在各種各樣的社交和娛樂應用場景中參與並與其他興趣相投的用戶互動。用戶在目標集團的平台上發起了虛擬聊天室，多名用戶可以通過語音、文本、虛擬禮物及其他各種功能進行互動。該等虛擬聊天室作為一個向在遊戲及其他話題上有共同興趣及熱情的用戶表達自己的個人網絡空間，受到目標集團用戶的歡迎。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TT語音上逾90%的聊天室同時為擁有10名以下用戶的聊天室，從而創建一個人際聯繫更緊密的網絡社交環境。
- **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社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6百萬，而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89.7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用戶在目標集團的語音聊天室平均每天分別花費約156、161及180分鐘。根據目標集團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超過90%的用戶群年齡在30歲或以下。隨着時間的推移，目標集團的平台不斷壯大，吸引性別分佈均衡的用戶群。於2023年6月，我們約48.9%的付費用戶是女性。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提供的多樣化內容、遊戲和音頻娛樂可迎合興趣驅動社交需求並受不同性別用戶的歡迎。目標集團在平台上推廣的社交互動的去中心化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性質也帶來了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群，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變現潛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日平均次日用戶留存率分別為66.2%、65.9%、69.0%及69.1%。

- **多元化的產品功能帶來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為其用戶（包括遊戲愛好者）提供在線目的地，讓他們一起社交和娛樂，並滿足其用戶不同的社交需求，幫助用戶找到、聯繫新朋友並與他們互動和一同娛樂。目標集團的語音聊天室旨在促進遊戲前後的社交互動，並為目標集團的用戶提供虛擬社交環境，讓他們在沉浸式的小組環境中進行互動。目標集團開發了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以滿足用戶在遊戲環境之外的衍生社交需求。這些特性和功能包括興趣驅動匹配機制、虛擬打賞、動態、應用程序內休閒社交遊戲和其他由目標集團平台上的主播推動的社交娛樂場景，如線上約會及線上卡拉OK，這些特性和功能增強用戶參與的多樣性和質量，而不僅僅是增加用戶使用的時間長度。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憑藉目標集團的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服務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經過多年的發展，其數據分析系統的專有算法使目標集團能夠提高用戶匹配的成功率，並提供更加個性化的語音聊天室推送，這自然會帶來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和滿意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6百萬，而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89.7萬。目標集團亦採用可靠的技術，在用戶之間提供語音通訊，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的平台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因為目標集團可以按需求快速擴展我們的網絡容量，從而配合目標集團的地域擴展和用戶群的快速增長。目標集團也利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專有的自動系統，有助於內容篩選及監控，以確保其內容和平台的正規。
- **共享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目標集團有目的地培養用戶社區及促進環境，從而推動志同道合的用戶相互參與的內在需求，並將在我們的用戶社區中建立和增強的社交關係變現。目標集團非常了解其用戶在社區中的行為，這使其能夠在用戶間建立、鼓勵和深化社交關係，這是目標集團有能力推動用戶消費的基礎。虛擬物品的銷售與目標集團平台上的社交和娛樂特性和功能無縫整合，允許用戶通過虛擬打賞來表達和區分自己。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有2.1百萬用戶向他人贈送虛擬禮物，約2.8百萬用戶收到他人禮物。大量收到和贈送禮物的用戶表明了此類多向互動是目標集團與用戶社區互動的去中心化方法所特有的。儘管目標集團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但已實現快速增長，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493.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30.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02.0百萬元。

- **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目標集團靠著對遊戲的熱情建立了平台及將人們匯聚在一起。目標集團的創辦人是遊戲行業的企業家，對中國遊戲愛好者和Z世代的興趣和需求有著深刻見解，其帶領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引領目標集團快速發展和擴張。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在中國遊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他們曾任職於騰訊(0700.HK)及歡聚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等知名互聯網、科技及社交媒體公司，為目標公司引入廣泛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專長。管理層的經驗，加上第一手的市場洞察力和強大的執行力，將使目標公司能夠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推動其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下文所載之其他安排，Vision Deal董事(包括Vision De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F. PIPE投資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與PIPE投資者及目標訂立PIPE投資協議，據此PIPE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而Vision Dea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7,620,000股PIPE投資股份(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61,020,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購買價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每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10.0港元。Vision Deal已就上述調整與台州通盛時富達成協議。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 (如適用) 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 (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 (如適用)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豁免) 達成後，方可作實：

(1) *PIPE投資者 (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 及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的義務條件：*

- (i) 已取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上市) 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撤回，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且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及合併完成將於PIPE投資完成同日或之後一至兩個營業日進行；
- (ii) 政府當局概無頒佈或實施任何禁止完成(i)PIPE投資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或(iii)業務合併協議所涉交易的法例，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概無頒佈在相關交易完成前生效的任何法令或禁令而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2) *PIPE投資者 (或彼等各自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 的義務條件：*

- (i) Vision Deal與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不考慮「重大性」、「在所有重大方面」、「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類似措辭的情況下，截至PIPE投資完成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涉及較早日期或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或該特定日期，該等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未能如此真實及準確，而合理預期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則另當別論；
- (ii)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截至PIPE投資完成之日或之前，已履行、完成及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所要求履行、完成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惟倘未能履行、完成或遵守該等契諾、協議及條件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如適用）順利交割PIPE投資的能力，則另當別論；

(3) *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 (如適用) 的義務條件：*

- (i)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不考慮「重大性」、「在所有重大方面」、「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類似措辭的情況下，截至PIPE投資交割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涉及較早日期或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或該特定日期，該等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及不準確合理預期將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自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者除外；及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ii) 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截至PIPE投資交割之日或之前，已履行、完成及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所要求履行、完成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惟未能履行、完成或遵守該等契諾、協議及條件不會或不合理預期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順利交割PIPE投資者除外。

(b) 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

各PIPE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除非事先獲得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總額將少於10%(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PIPE投資者已同意，倘若其注意到各PIPE投資者及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總額已達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就公眾股東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PIPE投資者將通知繼承公司。

各PIPE投資者已同意，除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將不會與Vision Deal、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補充條款)。

六名PIPE投資者(合共包括21,440,000股PIPE投資股份(佔PIPE投資的37.21%，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已各自同意並向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承諾，除非獲得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PIPE投資股份或持有任何PIPE投資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ii)允許自身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實現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iii)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具有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然而，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PIPE投資者將其全部或部分PIPE投資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受限制：

- (i) 在轉讓之前，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應作出書面承諾（以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滿意的條款致函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同意，及PIPE投資者應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PIPE投資者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根據本節「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對PIPE投資者施加的限制，猶如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作為PIPE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必須遵守該等義務及限制；
- (ii) 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已作出與PIPE投資者相同的確認、陳述及保證；
- (iii) PIPE投資者及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持有所有PIPE投資股份的投資者，並應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iv) 倘於禁售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或將不再為PIPE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應（及PIPE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應）立即（且在不再為PIPE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的任何情況下）將其所有PIPE投資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或PIPE投資者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應作出及PIPE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並以令其滿意的條款致函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同意遵守PIPE投資者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根據本節「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對PIPE投資者施加的限制，並作出相同的確認、陳述和保證，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須遵守該等義務及限制，以及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及
- (v) 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i)位於美國境外；及(i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購買PIPE投資股份。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餘下十四名PIPE投資者（合計包括36,180,000股PIPE投資股份（佔PIPE投資的62.79%，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受上述禁售限制的規限。PIPE投資者的禁售期由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通過商業磋商釐定。磋商中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PIPE投資的背景（如投資金額）、投資情緒、預期長期增長前景以及PIPE投資者預期將獲得的投資回報。在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前投資者作出禁售承諾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若干PIPE投資者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接受了受禁售期規限的商業條款。

PIPE投資者已同意，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乃按自行投資基準，並在繼承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同意向繼承公司提供合理證據，證明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本乃按自行投資基準。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自行（或通過其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按照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及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在生效時間、股份轉讓及合併之前及PIPE投資完成後，PIPE投資者將收取PIPE投資股份及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由於PIPE投資者將於贖回期結束後（即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收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PIPE投資者將不會獲授任何用於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贖回權。

(d) 終止

各PIPE投資協議將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PIPE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
- (ii) 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及
- (iii) 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前提是相關PIPE投資於該日期前仍未交割，但因違反相關PIPE投資者於該PIPE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除外。

為免生疑問，PIPE投資協議的交割與其他PIPE投資協議的交割並不互為條件，在終止事件發生時終止PIPE投資協議本身將不會影響其他PIPE投資協議的交割。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2. PIPE 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於下表：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PIPE投資股份數目			就目標議定估值的 PIPE投資金額 (%)		
	0%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贖回率 (供說明之用)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		244.3			24,430,000		3.00	3.05	3.18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		60.9			6,090,000		0.75	0.76	0.79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15			1,500,000		0.18	0.19	0.20
China Arbitrage Fund		2			200,000		0.02	0.02	0.03
△台州通盛時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台州通盛時富」)	79	70	45	7,900,000	7,000,000	4,500,000	0.97	0.87	0.59
△37 Starseek Co., Limited (「37 Starseek」)		62.6			6,260,000		0.77	0.78	0.82
△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藍色光標國際」)		30			3,000,000		0.37	0.37	0.39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Management」)		26.8			2,680,000		0.33	0.33	0.35
△Modern Leaves Limited (「Modern Leaves」)		30			3,000,000		0.37	0.37	0.39
Galaxy Link Developments Limited (「Galaxy Link」)		6.2			620,000		0.08	0.08	0.08
Admeliora Limited		5			500,000		0.06	0.06	0.07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金額			就目標議定估值的 PIPE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		
國文文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國文文化投資」)	3.5			350,000	0.04	0.04 0.05
*PIPE個人投資者	44.9			4,490,000	0.55	0.56 0.58
總計	610.2	601.2	576.2	61,020,000	60,120,000	57,620,000 7.51 7.51 7.51

註：

- (1) 受上文「-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b)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一節所載禁售限制規限的PIPE投資者(不包括PIPE個人投資者)均標有「△」。
- (2) 受「-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b)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一節所載禁售限制規限的PIPE個人投資者標有「#」。於PIPE個人投資者中，僅蘇渝女士將受有關禁售限制。

每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由各PIPE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公平磋商後確定。

PIPE投資金額預期由各PIPE投資者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完成PIPE投資的預計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Vision Deal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方式為以即時可用的清算資金電匯至Vision Deal指定的於完成前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銀行賬戶(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3. 擬自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擬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目標議定估值約為7,676百萬港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悉數贖回率與此假設的任何偏差將影響目標最終議定估值，並導致目標議定估值出現偏差(「議定估值偏差」)。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假設半數或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目標議定估值將分別為約8,008百萬港元及8,130百萬港元。在半數贖回情形及不贖回情形下，為符合7.50%的最低PIPE投資百分比，所需的最低PIPE投資金額將分別為約601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因此，若並非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經參考目標最終議定估值，PIPE投資的資金可能有必要增加（「**所需PIPE價值增量**」）。以供說明之用，在半數贖回及不贖回的情況下，暫定PIPE投資金額約576百萬港元將分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經參考所需PIPE價值增量，Vision Deal已與台州通盛時富達成協議，以根據所需PIPE價值增量進行額外PIPE投資。這筆額外投資將由台州通盛時富根據協定PIPE投資增量機制（「**PIPE增量機制**」）使用額外資金作出。根據目標公司與台州通盛時富簽訂的PIPE投資協議的規定，根據PIPE增量機制，台州通盛時富將認購至少4,500,000股PIPE投資股份（最低購買總價約為45百萬港元）及至多7,900,000股PIPE投資股份（最高購買總價約為79百萬港元）。這相當於PIPE增量機制規定的最高額外購買價約34百萬港元。在PIPE增量機制下，除台州通盛時富承諾的固定PIPE投資金額外，台州通盛時富將參考與所需PIPE價值增量正相關的議定估值實際偏差進行額外PIPE融資（「**增量PIPE投資**」），在半數贖回及悉數贖回的情況下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與台州通盛時富協定並納入PIPE投資協議的PIPE增量機制及偏差倍數，在不贖回至悉數贖回之不同贖回比率範圍下，最低PIPE投資金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Vision Deal董事會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議定估值（該值乃經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磋商釐定）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該值乃經參考目標上市前投資的籌資歷史（包括目標上市前投資的每輪融資概約金額）釐定，該兩項價值既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尤其是，在該等PIPE投資者中，浙商國際、東方資產管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及China Arbitrage Fund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資深投資者」規定（誠如下文「**5. PIPE投資者的資料**」中所討論，其投資總金額佔PIPE投資金額的多數以上（在悉數贖回、半數贖回及不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情況下分別約為55.92%、53.59%及52.80%））。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4. 目標議定估值基準

目標議定估值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對PIPE投資者而言的目標公司投前股本價值為7,67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此乃經參考與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佔繼承公司股份的相應百分比有關的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計算得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PIPE投資者將持有繼承公司約7.24%(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股份，達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由於股份轉讓已採用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反映出Vision Deal透過股份轉讓收購之若干目標出售股份，其後續將於合併後按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換取繼承公司股份，故PIPE投資者可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以較低估值取得目標公司股份，並保留Vision Deal之總股權價值，以於合併時按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收取繼承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代價298百萬港元與目標出售股份價值約35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已導致繼承公司的價值升值。298百萬港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價值約355百萬港元的目標公司股份(根據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從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股權價值約633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為反映目標議定估值，在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目標的指示性淨值時，已剔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為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Vision Deal原有現金資產)，因為現金所得款項與評估及釐定目標的價值無關。因此，目標的指示性投前估值淨額(代表PIPE投資實際投資估值的淨影響)約為7,67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目標議定估值乃經參考「H. 股份轉讓 – 1.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b) 股份轉讓代價及目標出售股份的估值基準」、 「J. 業務合併協議 – 2. 合併的估值基礎」及「M.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採納的估值」各節所概述的因素，透過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相當於或超過目標議定估值的7.50%，故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要求。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5. 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浙商國際

浙商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浙商國際由浙商期貨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商期貨有限公司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2.9%股權。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8)，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37億港元。

(b)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東方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7億港元。

(c)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基金投資。粵財控股香港國際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投資」)全資擁有，廣東粵財投資主要從事信託融資、資產管理及融資擔保業務，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約94.6%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約5.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廣東粵財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d) *China Arbitrage Fund*

China Arbitrage Fund為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基金，而Shenyi Financial Advisor Ltd.為其基金管理人。Shenyi Financial Advisor Ltd.由上海申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毅投資」)全資擁有。上海申毅投資乃登記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財務顧問及中國另類投資協會會員。上海申毅投資由申毅先生及朱文忠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申毅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超過87.9億港元。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e) 台州通盛時富

台州通盛時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通盛時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盛時富」）管理。通盛時富主要從事直投基金、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互聯網媒體、快速軌道交通、新農業、消費、醫療保健技術領域的基金投資以及私募股權基金。通盛時富由重慶通盛時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盛時富基金管理」）持有99%及王祺先生持有1%權益。通盛時富基金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並由朱陽先生持有55%權益。通盛時富基金管理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通盛時富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台州通盛時富的有限合夥人為許萍萍女士。許萍萍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主要從事科研、技術、軟件及信息技術方面的投資。

(f) 37 Starseek

37 Starsee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的開發、營運及分銷以及提供信息服務。37 Starseek的控股股東為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娛」）。三七互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主要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包括遊戲開發、遊戲分發及線上遊戲運營業務。

(g) 藍色光標國際

藍色光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藍色光標國際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藍色光標數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主要從事全方位推廣服務、全方位廣告代理服務及元宇宙相關業務。概無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的股東持有北京藍色光標數據30%或以上的股權。

(h) SensePower Management

SensePower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SenseTime Group Inc.（「SenseTime」）間接全資擁有，而SenseTime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湯曉鷗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SenseTime是領先的人工智慧軟件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創造更好的人工智慧賦能未來。紮根於學術界，SenseTime提供並持續提升業界領先的AI通用多模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式和多任務模型的能力，涵蓋關鍵領域橫跨感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決策智能、AI 賦能內容生成以及人工智能芯片、傳感器和運算基礎設施的關鍵能力。

(i) Modern Leaves

Modern Leaves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持有及投資。Modern Leaves 由王雲安先生全資擁有。

(j) Galaxy Link

Galaxy Link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Galaxy Link 由王鵬先生全資擁有。

(k) Admeliora Limited

Admeliora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Admeliora Limited 由林孫明先生全資擁有。

(l) 國文文化投資

國文文化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國文文化投資由劉秋桂女士持有95%權益。國文文化投資的其餘股東均未持有國文文化投資的30%或以上股權。

(m) PIPE 個人投資者

PIPE 個人投資者包括以下人士：

(a) 蘇渝女士

蘇渝女士為一名在股份、債券、基金及信託領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的金融投資者。

(b) 肖玉成先生

肖玉成先生為深圳優維爾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c) 葉蓮女士

葉蓮女士為美國弗吉尼亞州的一名註冊會計師，並取得中國基金管理從業資格。彼曾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葉蓮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d) 泰曉陽先生

泰曉陽先生為一名擁有40多年中國古代山水畫經驗的知名藝術家。

(e) 施永雷先生

施永雷先生為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77）的創始人及董事長。彼為一位擁有20多年休閒食品連鎖經營經驗的企業家。

(f) 崔錦鋒先生

崔錦鋒先生現任武漢山水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g) 周桐先生

周桐先生現任無錫市天聯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h) *William Richard Vanbergen* 先生

William Richard Vanbergen 先生為一家優質國際教育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在中國擁有逾20年國際教育經驗的企業家。

誠如PIPE協議作為協定商業條款所列明，PIPE投資者可委聘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投資企業的資產管理人，代表PIPE投資者認購及持有各自的PIPE投資股份。根據此擬訂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安排，有關PIPE投資者將通過合資格投資計劃繼續有權享有PIPE投資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得以落實，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通函中提供進一步詳情。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PIPE投資者均為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求；(i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浙商國際、東方資產管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及China Arbitrage Fund均符合指引信HKEX-GL113-22所規定的來自資深投資者的投資要求，並已投資及承諾本金總額322.2百萬港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8B.42條及指引信GL113-22(2022年1月)(2022年12月更新)規定的全部PIPE投資本金總額價值的50%以上。

6. 進行PIPE投資之理由

Vision Deal董事會認為PIPE投資為Vision Deal募資之良機，鑒於(i)PIPE投資可提供即時資金以擴大及鞏固Vision Deal之資本基礎；(ii)為股份轉讓及合併之估值提供支持；及(iii)多元化承繼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v)為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及防止操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有效方法，鑒於(a)PIPE投資者為在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者，(b)PIPE投資者的專業團隊根據其技能、卓越的行業知識及運作經驗，能夠預見目標主營業務的商業可行性，及(c)PIPE投資者多元化投資及投資經驗論證投資者在技術、媒體及電信領域擁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Vision Deal認為，憑藉PIPE投資者的投資經驗，PIPE投資將進一步提升繼承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繼承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除本通函所述之集資活動(即PIPE投資)及發售通函所述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Vision Deal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 股份贖回

於進行股份轉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贖回價的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按每股不低於1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於託管賬戶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此前未發放給 Vision Deal 以支付其開支或稅款的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數目，但須受發售通函所述限制及條件的約束。根據 Vision Deal 細則，每股贖回價將不會低於 10 港元。倘若利息收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耗盡，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可能無法獲取超過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 10.00 港元，但贖回價僅為 10.00 港元（即其原有投資金額）。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計為 1,001,000,000 港元，相當於按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 10.00 港元的價格發行 100,100,000 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在此基礎上，贖回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10.00 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時段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除非填妥及簽立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數目的股票於選擇期結束前送交 Vision Deal 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接納。贖回選擇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東。

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B. Vision Deal 贖回權」。

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達成，**Vision Deal** 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取消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權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換取一份繼承公司權證，而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可按權證行使價 11.50 港元以無需現金行使基準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適用之繼承公司權證條款及條件。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行使贖回權贖回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R.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H. 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實施目標公司股份轉換，據此，目標出售股份（原為目標公司優先股）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出售股東訂立下列股份轉讓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同意出售而Vision Deal同意收購合共6,286,21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目標資本重組及目標公司股份轉換生效後為35,520,54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進行股份轉讓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總代價為298百萬港元。

Vision Deal擬向目標出售股東收購的目標出售股份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完成最後一次 上市前投資的日期	目標出售	目標出售	代價
		股份數目 (目標資本 重組前)	股份數目 (目標資本 重組完成後)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1,462,706	8,265,093	66,000,000港元
Skycus China Fund L.P.	2020年11月13日	1,462,706	8,265,093	66,000,000港元
Dream League Limited	2020年9月9日	1,662,165	9,392,149	75,000,000港元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21年6月17日	1,698,633	9,598,211	91,000,000港元
總計		6,286,210	35,520,546	298,000,000港元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b) 股份轉讓代價及目標出售股份的估值基準

目標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98百萬港元，將主要由PIPE投資所得款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支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金額）支付。

為免生疑問，PIPE投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股份轉讓的代價。考慮到目標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98百萬港元，低於PIPE投資金額約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在所有贖回情形下，股份轉讓代價將不會超過PIPE投資金額。因此，Vision Deal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即1,001,000,000港元）將能夠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從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至並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等所有贖回情形下的贖回要求。有關贖回價格及機制的詳情，請參閱「F. 股份贖回」。

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約為6,892百萬港元，該價格經與目標出售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

- (i) 目標出售股東向Vision Deal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32%的少數股權；
- (ii) 目標出售股東的投資背景，包括投資時機、預期投資回報、作為被動投資者進行投資時採用的內部政策以及目標出售股東的總投資金額；
- (iii) 目標出售股東作出商業決定，將其股權變現以滿足其即時財務需求；
- (iv) 目標出售股東願意以較低估值出售其目標出售股份，以換取即時及確定的現金作為代價；及
- (v) 目標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禁售限制，否則在不處置目標出售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受到禁售限制。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c) 交割條件

各目標出售股東及Vision Deal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或如適用，由目標出售股東及／或Vision Deal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

(1) 目標出售股東及Vision Deal履行義務的條件：

- (i) 概無適用法律或法令排除或禁止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
- (ii) 已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並完全生效；
- (iii) PIPE投資金額達到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額（或在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較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額的情況下，達到豁免中規定的金額及其他條件）；
- (iv) 「J. 業務合併協議－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v)交割條件－(1) 各方履行義務的條件」中的交割條件均已達成；及
- (v)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合併有望完成。

(2) Vision Deal履行義務的條件：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由目標出售股東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具有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應在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作出基本陳述及保證，表示目標出售股東(A)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備良好聲譽，以及(B)擁有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所需的一切授權及權力，在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確（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

- (iii) 目標出售股東在各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其他陳述及保證（不考慮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條件，而不論是否有已知風險），即截至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以下情況除外(A)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B)受重大不利影響限制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陳述及保證應真實正確（經計及重大不利影響限制因素後）；及
- (iv) Vision Deal已收到各目標出售股東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iii)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3) 目標出售股東履行義務的條件：

- (i) Vision Deal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或之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履行之所有義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具有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適用義務須在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作出基本陳述及保證，表示Vision Deal (A)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有良好聲譽，以及(B)擁有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的一切必要授權及權力，在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
- (iii) Vision Deal於各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其他陳述及保證（不考慮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條件，而不論是否有已知風險），即截至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以下情況除外(A)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B)受重大不利影響限制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陳述及保證應真實正確（經計及重大不利影響限制因素後）；及

- (iv) 目標出售股東已收到由Vision Deal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iii)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d) 交割

Vision Deal將於合併生效時間、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按Vision Deal及目標出售股東釐定之時間及方式收購目標出售股份。與所有目標出售股東進行之股份轉讓須同時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Vision Deal將擁有目標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約4.32%，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與Vision Deal的財務業績合併。

(e)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股份轉讓協議；
- (ii)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 (iii) 倘為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擬達成的交易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投票，則由目標出售股東終止；
- (iv)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上述「(c)交割條件」中規定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完成股份轉讓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倘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是導致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完成股份轉讓的主要及直接原因，則該方不得行使該終止權；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v) 倘若 Vision Deal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目標出售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a)將導致上文「(c)交割條件」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及(b)目標出售股東於接獲 Vision Deal 有關違反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予以補救及(c) Vision Deal 並無豁免；及
- (vi) 倘若目標出售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而 Vision Deal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及未能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a)將導致上文「(c)交割條件」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及(b) Vision Deal 於接獲目標出售股東有關違反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予以補救及(c)目標出售股東並無豁免。

2. 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

目標出售股東包括持有天使輪優先股的 Dream League Limited，以及持有 A 輪、B 輪或 C 輪優先股的 Matrix Partners、Skycus China Fund L.P. 及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目標出售股東早期以較低的認購估值對目標公司進行初始投資，目前根據其預期年回報率出售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持有 A 輪至 C 輪優先股的目标出售股東均為投資機構，一般而言，彼等預期年回報率會受到投資階段、行業動態、總體經濟狀況和具體交易條款等因素的影響而變化，且變化幅度通常很大。目標出售股東並無向目標公司披露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上市前投資的年回報率範圍。然而，為作參考用途，若干目標出售股東與目標公司確實就投資者贖回權被觸發時的投資金額的特定年回報率達成明確協議。目標出售股東決定透過股份轉讓出售其目標出售股份，而非於上市後保留繼承公司的該等股份。此舉將使其能夠以股份轉讓完成時的即時及確定回報（而非受限於繼承公司未來營運回報、業績及前景、目標所經營行業增長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禁售期後未來經濟狀況對目標公司的影響的未來年回報率）的形式實現將予出售的目標股份的股權價值。請參閱「K. 其他安排 - 4. 目標股東禁售承諾」。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是目標出售股東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立即剝離並獲得固定且確定的投資回報的一種方式。倘目標出售股東無法以預期的回報水準向公眾投資者出售其股份，考慮到行業增長以及或會影響禁售期後年回報率的繼承公司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此乃其在接受低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的估值時所考慮的一個重要商業因素。儘管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低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惟估值足以實現溢價，就其而言屬金融投資的可接受水平，並具有確定的固定及即時回報，無需考慮未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因此，股份轉讓對目標出售股東及目標餘下股東均有利。目標出售股東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價值反映了為其出售股份即時回報而出售股權的變現部分，而目標餘下股東持有的目標剩餘股份主要體現在合併代價上，而合併代價已參考為完成合併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作為目標公司早期融資提供者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出售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後，因此，該部分出售股份將不再對合併施加進一步的禁售限制。目標出售股東的禁售期是目標公司與目標出售股東經過商業協商後商定的。雖然目標出售股東有機會出售其部分股權作為即時退出以實現其投資回報，但目標出售股東同意就餘下部分股權作出禁售承諾，以表達其對目標公司長期價值和前景的信心。目標出售股東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禁售承諾在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中並不少見，並認為這是他們可以接受的商業條款。因此，與合併相比，考慮到預期年回報率及宏觀經濟環境，彼等選擇以不同的估值獲得現金代價。

就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而言，目標出售股東以不同估值出售其股份的決定是一項有利於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商業決策。該估值考慮了整個目標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盈利、前景、資產及負債等多種因素。此乃投資者根據其營商觸覺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的普通參數。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目標出售股東的資料

目標出售股東的描述載列如下：

Matrix Partners

Matrix Partners V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擁有52名有限合夥人，而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擁有72名有限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 (「**Matrix Partners V**」)。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的董事並被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持有的股份享有投資投票權力。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就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或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

Matrix Partners V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擁有55名有限合夥人，而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擁有75名有限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 (「**Matrix Partners VI**」)。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的董事，及被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股份享有投資投票權力。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就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或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I是以在中國進行投資為主要目的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的公司，包括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7）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98）。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Skycus China Fund, L.P.

Skycus China Fund, L.P.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該公司最終由 Eric Li 控制。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Skycus China Fund, L.P. 擁有超過 20 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合夥人於 Skycus China Fund, L.P. 中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Skycus China Fund, L.P. 專注於在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和正在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中創造的投資機會。Skycus China Fund, L.P. 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電信、媒體和技術、文化、體育和大健康產業），涵蓋增長階段和成熟階段的投資組合，以及具有共同引領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和擴張願景的龍頭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 於 TMT 行業的投資包括 Waterdrop Inc. (紐約證交所：WDH)、Dingdong (Cayman) Ltd (紐約證交所：DDL) 等。

Dream League Limited

Dream League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ream League Limited 持有目標公司 10,440,854 股天使輪優先股。宋國文先生（宋先生的胞兄弟）持有 Dream League Limited 的 51.02% 股份。因此，宋國文被視為於 Dream League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ream League Limited 的餘下股權權益分別由陳方平、朱麟及張冬梅持有 19.59%、20.41% 及 8.98%。張冬梅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呂紹昱先生的配偶。陳方平及朱麟均為獨立第三方。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持有目標公司 5,095,898 股 C 輪優先股，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700）最終控制。騰訊控股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包括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 Vision Deal 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I. 目標資本重組

1. 目標資本重組

於生效時間及合併前，目標公司將按以下順序實施以下交易及重組（統稱「**目標資本重組**」）：

- (a) 目標公司將按面值按比例向登記在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目標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將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股本（按流通在外股份基數）將由等同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除以10.00港元得出商數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組成；
- (b) 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相關股份數目應根據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c) 目標公司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股本（「**股份重新分類**」），截至生效時間生效，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1:1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
- (d) 於生效時間後，目標公司細則須予以修訂及重述，並完全替換為繼承公司細則。

於生效時間時，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包括根據上文(a)段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將不再存續，並根據目標公司細則轉換為若干有效發行及繳足的目标公司普通股。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J. 業務合併協議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參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公允目標估值8,215百萬港元與Vision Deal合併並納入Vision Deal。合併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公司形式將終止，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從開曼註冊處處長除名，Vision Deal將作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合併後繼續存續。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ii) 訂約方

(i) Vision Deal；

(ii) 目標；及

(iii)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各為「合併方」）及統稱「合併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Vision Deal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ii) 合併

合併實施後，Vision Deal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具體步驟載列如下：

(i) Vision Deal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於完成PIPE投資、資本化發行後及立即於無條件日期（不遲於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執行合併計劃，並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生效時間，(1)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與Vision Deal合併並納入Vision Deal，隨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單獨存續，Vision Deal將繼續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2)Vision Deal細則將予以修訂及重述，並以目標公司與Vision Deal協定形式完全替換為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於生效時間，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及Vision Deal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責任和義務將成為Vision Deal作為存續實體（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責任和義務；
- (iv) 於生效時間，Vision Deal將以零代價交出目標出售股份以供註銷，而繼承公司將註銷目標出售股份；及
- (v) 緊隨生效時間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唯一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將轉換為以繼承公司名義發行的Vision Deal作為存續實體的一股普通股。

(iv) 合併代價

-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於生效時間，發起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自動終止存續，並將根據Vision Deal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有關自動轉換，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在外。由於合併，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交換為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由於合併，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交換為收取「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的權利，「N」按以下公式計算：

$N = \text{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應佔的比率} + \text{合併代價應佔的比率}$ ，其中：

- (1) 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應佔的比率等於(A)於實行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出售股份數目除以(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及
- (2) 合併代價應佔比率等於(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 減去 (股份轉讓代價除以10)，再除以(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

附註：

1. 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後的目標出售股份數目相等於35,520,546股股份。
2. 股份轉讓代價為298百萬港元。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於贖回期結束（即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前將不會予以確認

請參閱下文於不同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情形下有關N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N將為大於1的數字。

	悉數贖回 ^{附註1}	半數贖回	不贖回
N	1.0993	1.0519	1.0355

附註1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僅有PIPE投資者將收取合併代價。因此，新發行的N股繼承公司普通股將僅適用於PIPE投資者。

於釐定合併代價時，已計及股份轉讓後Vision Deal餘下可用現金以及Vision Deal收購之目標出售股份（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價值。有關股份轉讓代價298百萬港元與目標出售股份價值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約355百萬港元方面差異以確定合併代價的詳情，請參閱「F. PIPE投資－4.目標議定估值基準」以了解股份轉讓對釐定合併代價影響的詳情。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公式，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被半數贖回或未被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分別收取52,597,415股繼承公司股份及103,654,038股繼承公司股份，分別佔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約5.67%及約10.60%。為免生疑問，在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情況下，將不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請參閱以下在不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贖回情形下根據公式計算的繼承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PIPE投資者新發行繼承公司普通股作為合併代價的詳情：

	悉數贖回		半數贖回		不贖回	
	特殊目的		特殊目的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A類股東	PIPE 投資者	收購公司 A類股東	PIPE 投資者	收購公司 A類股東	PIPE 投資者
歸屬於實益擁有的目標						
出售股份的合併代價	不適用	35,520,546	16,128,108	19,392,438	22,068,065	13,452,481
歸屬於合併代價的合併 代價	不適用	<u>27,820,000</u>	<u>36,469,307</u>	<u>43,850,693</u>	<u>81,585,973</u>	<u>49,734,027</u>
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不適用	<u><u>63,340,546</u></u>	<u><u>52,597,415</u></u>	<u><u>63,243,131</u></u>	<u><u>103,654,038</u></u>	<u><u>63,186,508</u></u>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PIPE投資者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取的合併代價詳情，請參閱下文「L.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i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於緊接生效時間之前尚未行使的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ii)緊接生效時間之前尚未行使的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 (iv)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有關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善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權利及指定法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R.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及將載於通函內。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詳情，請參閱「*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v) 交割條件

(1) 各方履行義務的條件：

合併各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概無生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完成合併；
- (ii) 已獲得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仍然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 (iii) 已獲得所需的目標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仍然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 (iv) PIPE投資金額達到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或在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較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的情況下，達到該豁免中規定的金額及其他條件)；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5條批准繼承公司就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的首次上市申請，以及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B.36條所界定的所有新上市及持續上市要求；及
- (vi) 已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2) *Vision Deal* 履行義務的條件：

Vision Deal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附加條件達成（或由 *Vision Deal* 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或更早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有重大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該義務應於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基本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就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需於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A)於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須於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及(B)具有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準確（在計及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後））；及
- (iv) 目標公司已向 *Vision Deal* 交付一份由目標公司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iii)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3) 目標公司履行義務的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附加條件獲達成(或由目標公司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Vision Deal於交割時或更早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由Vision Deal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有重大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應於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Vision Deal之所有基本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須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Vision Deal之所有其他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A)於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須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B)具有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準確(在計及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後))；
- (iv) 可用現金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v) 交割日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vi) 因繼承公司權證、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項下的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及
- (vii) Vision Deal已向目標公司交付由Vision Deal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v)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vi)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交割前終止：

- (i) 經所有合併方書面同意；
- (ii) 倘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完成，則任何合併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合併方；然而，倘任何合併方或其聯繫人違反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承諾或義務乃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完成交割之主要及直接原因，則該合併方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iii) 倘若目標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業務合併協議，而 Vision Deal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a)會導致上文「(v) 交割條件」所載之條件未能達成；且(b) Vision Deal 在接獲有關違約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不能補救或未能補救；及(c)未獲目標公司豁免，則由目標公司終止；
- (iv) 倘若 Vision Deal 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業務合併協議，而目標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業務合併協議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a)會導致上文「(v) 交割條件」所列條件未能達成；(b)目標公司在接獲有關違約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不能補救或未能補救；及(c)未獲 Vision Deal 豁免，則由 Vision Deal 終止；
- (v) 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適用事項投票時未能取得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則由目標公司終止；或
- (vi) 倘若目標公司股東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適用事項投票時未能獲得所需的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則由 Vision Deal 終止。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款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vii) 交割

交割將於生效時間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v) 合併代價」所述的交易。在達成條件的前提下（倘若適用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豁免），目前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交割。

2. 合併的估值基礎

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為8,215百萬港元，是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了獨立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21年進行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募集合共45百萬美元。目標公司在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為1,0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88百萬港元。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較該估值增加約1.57%。
- (ii)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業績**：目標集團近年取得了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分別約為643.9千、965.6千及1,000.3千，付費率分別約為5.3%、5.7%及7.2%。於2022年，約有3.7百萬用戶向他人贈送虛擬禮物，約5.3百萬用戶收到他人禮物。收到和贈送禮物的用戶數之多，表明了此類多向互動的特點，而目標集團認為這是其與目標集團用戶社區互動的去中心化方法的獨特之處。儘管目標集團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但已實現快速增長，收入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1,493.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630.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402.0百萬元。
- (iii) **業務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目標集團的移動應用綜合平台*TT語音*，旨在通過利用其智能匹配功能、多樣化的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社交關係。多年來，目標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個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參與各種各樣的社交和娛樂應用場景並與其他興趣相投的用戶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互動。用戶在目標集團的平台上發起了虛擬聊天室，多名用戶在此可以通過語音、文本、虛擬禮物及其他各種功能進行互動。這些虛擬聊天室作為在遊戲及其他話題上有共同興趣及共鳴的用戶表達自己的個人網絡空間，受到目標集團用戶的歡迎。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TT語音上逾90%的聊天室為同時擁有10名以下用戶的聊天室，從而創建一個人際聯繫更緊密的網絡社交環境。

3. 繼承公司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之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計將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 (i) 目標公司指定的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呂紹昱先生；
- (ii) Vision Deal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佑基先生、王羽瀟女士及賀東東先生。

K. 其他安排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參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公允目標估值8,215百萬港元與Vision Deal合併並納入Vision Deal。合併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公司形式將終止，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從開曼註冊處處長除名，Vision Deal將作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合併後繼續存續。

1.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交割前期間」），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簽立一份或以上獲准股權認購協議，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以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惟除非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則該等獲准股權認購協議不得規定發行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外之任何股本證券。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Vision Deal公佈。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各自己同意在彼此合理要求下，就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之安排盡其商業合理努力與對方合作。

2. 提成權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可根據繼承公司的股價表現及經調整後淨利潤表現向提成參與者以權證形式授予提成權，據此，該等權證將可讓提成參與者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認購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者最多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最多可發行提成股份的數目佔繼承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授出提成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主要條款之一，旨在通過關鍵績效指標激勵目標公司。該條款鼓勵提成參與者保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領導目標集團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同時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投資者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擁有穩定管理團隊的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充滿信心。

自交割日後一個月起至交割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5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5個交易日及上述整個35個交易日期間內，當繼承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超過繼承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每股收市價的50%升幅、100%升幅、150%升幅及200%升幅時（各自為「股價提成事件」），股價提成權將會被觸發。當股價提成事件被觸發時，繼承公司可基於股價提成事件，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發行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最多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不論首次50%升幅及額外50%升幅的股價提成事件何時被觸發，提成參與者將有權獲得四分之一的可發行股價提成股份。為免生疑問，當每次觸發股價提成事件時，提成參與者僅有權獲得可發行股價提成股份。

淨利潤提成權將在以下情況下觸發：(i)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加回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b)繼承公司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c)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d)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開支及(e)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非經營性支出(「**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920百萬元或倘於2024年末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72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58百萬元，或倘於2024年及2025年末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則於交割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不少於人民幣2,778百萬元(各自為「**淨利潤提成事件**」)。當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時，繼承公司可基於淨利潤提成事件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權時發行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最多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不論何時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基於單一年度經調整淨利潤)，提成參與者將有權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獲得三分之一的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倘於2024年末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達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到人民幣1,720百萬元，則提成參與者將有權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獲取三分之二的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及倘於2024年及2025年末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達到人民幣2,778百萬元，則提成參與者將有權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獲取所有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

股價提成權及淨利潤提成權涉及的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分別為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分別為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及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價提成權及淨利潤提成權均受繼承公司將採用的混合池機制下的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的限制，即在觸發股價提成事件及淨利潤提成事件時發行的股價可發行提成股份及淨利潤可發行提成股份將從同一混合池(「混合池」)中提取，其由最多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或最多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並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組成，佔上市日期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混合池機制基於股價提成事件及淨利潤提成事件涉及的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詳情列示如下：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悉數贖回	並無贖回
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		
(假設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股價提成權而言	87,434,500	97,784,500
就淨利潤提成權而言	87,434,500	97,784,500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悉數贖回	並無贖回
於混合池下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 (假設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87,434,500	97,784,500

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將發行予由宋先生設立的提成信託持有的Quwan EOR Limited，而提成信託的受益人將為所有提成參與者。於行使提成權時，可發行提成股份將以提成參與者為受益人發行予提成信託持有的Quwan EOR Limited。Quwan EOR Limited持有的可發行提成股份的投票權將由作為登記股東的Quwan EOR Limited行使，而投票指示將由宋先生作為提成信託的委託人向Quwan EOR Limited發出。設立該信託旨在便於管理提成參與者的利益及實現行政便利，從而使繼承公司僅需在股價提成權或淨利潤提成權被觸發時向單一實體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並將就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提成參與者的身份及職位以及彼等作為提成信託受益人各自的權益百分比：

		作為提成 信託受益人 的權益百分比
提成參與者姓名	於目標集團的職位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50%
陳光堯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20%
呂紹昱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15%
謝睿	首席技術官	15%
總計		<u><u>100%</u></u>

提成權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出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3. 發起人禁售承諾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各發起人向Vision Deal、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其中列名的其他訂約方提供禁售承諾（「**發起人禁售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無條件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轉讓該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根據開曼公司法，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所持有關合併的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請求權。

如上文「J.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v)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可作出下文所說明的調整）。

4. 目標股東禁售承諾

目標股東（各為「**目標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目標公司和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目標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目標股東而言）期間內不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該目標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除3W Global Fund外，禁售證券應指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W Global Fund將持有12,812,973股繼承公司股份，相當於：

- (a) 繼承公司約1.31%的表決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贖回權；(i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b) 繼承公司約1.47%的表決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贖回權及／或請求權；(iii)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i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控股股東將以目標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目標股東為受益人訂立自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並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

5.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在無條件日期前，目標公司將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類似，惟須按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必要修訂。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附錄八－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6.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在無條件日期前，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了一份權證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該協議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惟須按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必要修訂。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規定，惟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除外。此外，發起人將於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年期內仍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權證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繼承公司；或(ii)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及向繼承公司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7. 修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v)條，Vision Deal董事會已議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上市權證換取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註銷每份上市權證，以換取與上市權證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的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訂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新第5A條中的本公司指Vision Deal。

Vision Deal董事會認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對於實施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安排屬必要或合宜，及(b)基於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按基本相似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為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將根據其上市權證條款承購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取得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授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將通過在聯交所及Vision Deal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

8. 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將採取必要的行動及／或措施，以確保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如上文「J.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v)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生效時間後，

- (i) 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根據歸屬於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及歸屬於合併代價的公式核算比率計算的「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而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
- (ii) (1)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2)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及
- (iii) 緊接生效時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並終止，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餘下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除外，其詳情載於上文「G. 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換取繼承公司證券的詳細程序載列如下。

1. 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Vision Deal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接收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Vision Deal股東名冊將[於緊接生效時間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向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登記過戶文件的最後截止時間為[緊接生效時間日期前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自動轉換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的條款，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轉換為一股有效發行、繳清股款且無需課稅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完成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普通股將不再發行及流通，且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再擁有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權利。

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緊隨生效時間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予以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根據歸屬於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及歸屬於合併代價的公式核算比率計算的「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有關「N」的計算，請參閱上文「J. 業務合併協議—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v) 合併代價—(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股份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獲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緊接生效時間日期前的營業日]寄發。鑒於生效時間為[●][●]，用於結算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或之前寄發。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不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因合併而註銷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有權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而言，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收到一張代表所有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惟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其可要求以其指定的面額發行股票。

根據合併而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寄出的任何已退還或未交付的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被註銷。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後可就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向令繼承公司信納其分別有權獲得該等繼承公司股份的人士發行新股票，並向其轉讓自配發及發行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日期起所有累計權益(須繳納產生的任何開支)。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Vision Deal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透過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作為Vision Deal登記股東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股票將以平郵寄發至代理人，郵誤風險由代理人承擔。

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股票將可供香港結算代理人領取。收到股票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該等繼承公司股份轉讓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 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暫停辦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接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將[於緊接生效時間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起暫停辦理。向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登記過戶文件的最後截止時間為[緊接生效時間日期前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

緊隨生效時間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同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且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的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所涉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規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限於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項下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就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獲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

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權證將寄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供其領取。收到權證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3. 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

緊隨生效時間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同等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且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的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所涉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規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限於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規定項下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就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獲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持有人。

4. 繼承公司股份及權證的有效性

本公司不會就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寄發及/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惟該等證書僅於交割時生效。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繼承公司權證證書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的投資者應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5. 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緊隨生效時間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自生效時間起，所有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之效力。Vision Deal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生效時間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有關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5.05(1)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於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方可上市，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同時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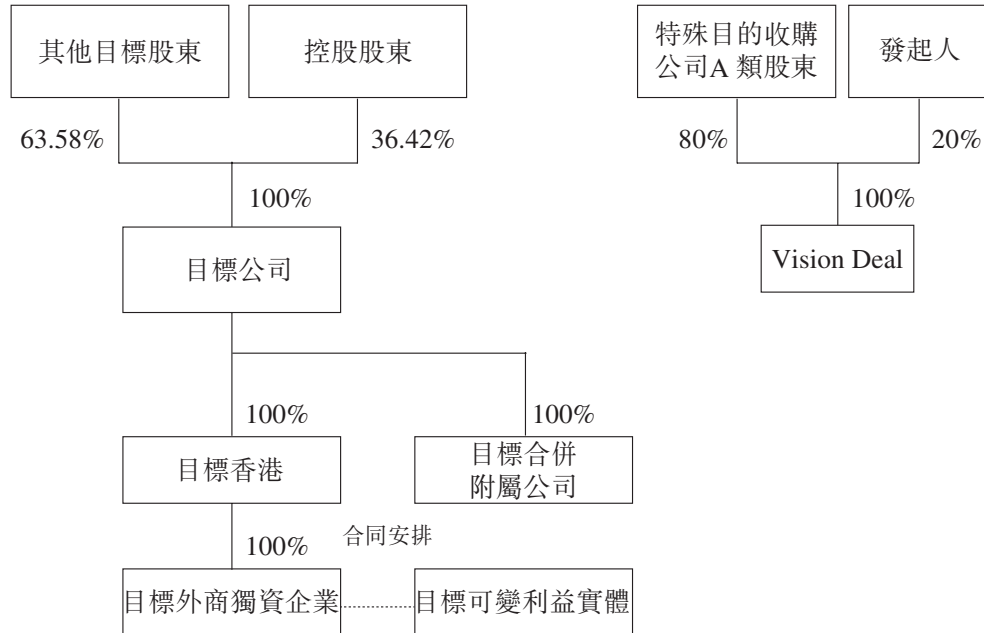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預期將於[●][●]後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生效時間(預期為[●][●])後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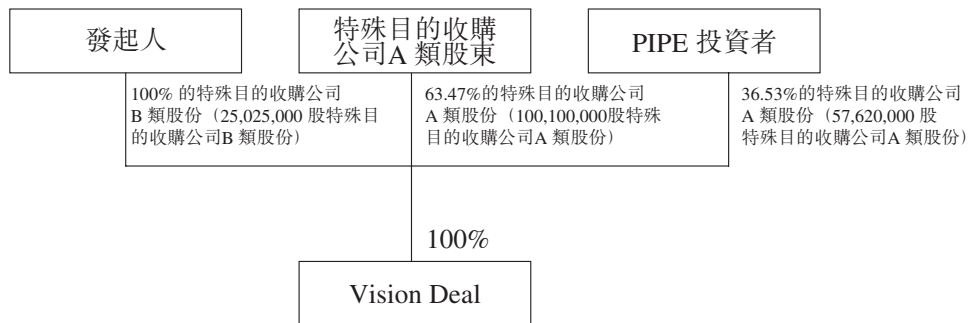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最後交易日及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及生效時間以及交割日期。

6. 公司架構

- (i)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顯示目標集團及Vision Deal的股權情況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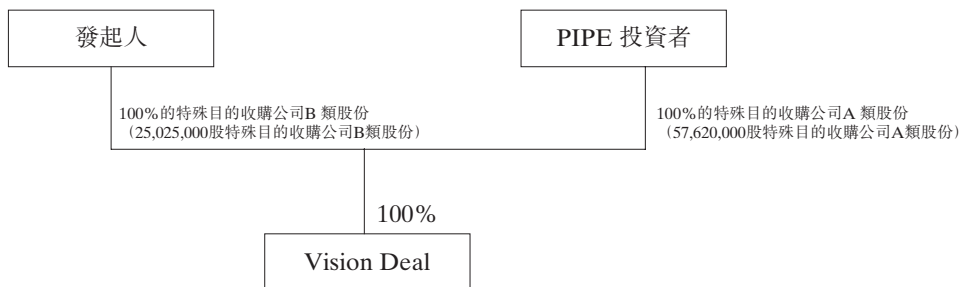


- (ii) 緊隨實施PIPE投資後，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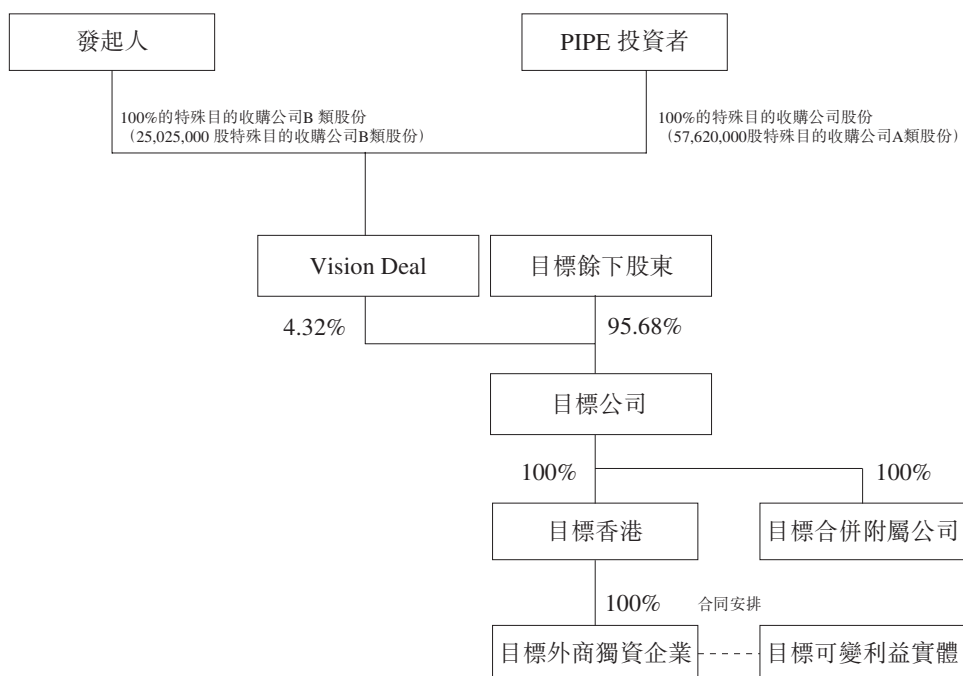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 (iii) 緊隨股份贖回實施後（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悉數贖回），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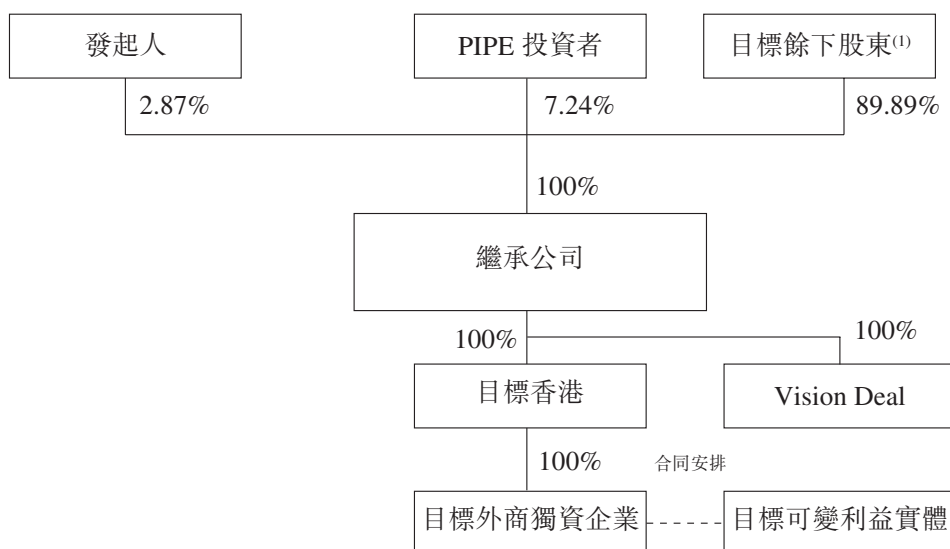


- (iv) 緊隨股份轉讓實施後，目標集團及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v) 生效時間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目標餘下股東包括目標控股股東及其他目標股東，彼等分別持有34.21%及55.68%的股權。

7. 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假設所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屬目標股東的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Funplus	199,011,247	22.76%
Vanker	100,145,150	11.45%
控股股東股份總數	299,156,397	34.21%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Peerless Hero Limited	56,543,487	6.47%
Yun Qu Limited	42,660,819	4.88%
Fiery Dragon Limited	28,198,337	3.23%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	11,901,664	1.36%
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	1,237,730	0.14%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76,348,128	8.7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	8,266,885	0.95%
Skycus China Fund, L.P.	50,467,184	5.77%
Duckling Fund, L.P.	55,061,511	6.30%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	4,254,073	0.49%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634,096,215	72.52%
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151,883,239	17.37%
目標股東總數	785,979,454	89.89%
繼承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VKC Management	11,261,250	1.29%
核心關連人士股份總數	645,357,465	73.81%
PIPE 投資者		
浙商國際	26,855,424	3.07%
東方資產管理	6,694,619	0.77%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1,648,920	0.19%
China Arbitrage Fund	219,856	0.03%
台州通盛時富	4,946,763	0.57%
37 Starseek	6,881,496	0.79%
藍色光標國際	3,297,842	0.38%
SensePower Management	2,946,072	0.34%
Modern Leaves	3,297,842	0.38%
Galaxy Link	681,554	0.08%
Admeliora Limited	549,640	0.06%
國文文化投資	384,748	0.04%
PIPE個人投資者	4,935,770	0.56%
PIPE投資總計	63,340,546	7.2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	0	0%
發起人(VKC Management除外)	13,763,750	1.57%
總計	874,345,000	100%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上市日期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計42,5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4.64%（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可發行提成股份僅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發行。假設並無根據提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可發行提成股份進行調整及可發行提成股份獲悉數發行，合計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相當於874,34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為9.09%（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K. 其他安排 – 2. 提成權」。

(b) 假設概無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屬目標股東的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Funplus	199,011,247	20.35%
Vanker	100,145,150	10.24%
控股股東股份總數	299,156,397	30.59%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Peerless Hero Limited	56,543,487	5.78%
Yun Qu Limited	42,660,819	4.36%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iery Dragon Limited	28,198,337	2.88%
Skycus China Fund, L.P.	50,467,184	5.16%
Duckling Fund, L.P.	55,061,511	5.63%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	4,254,073	0.44%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536,341,808	54.85%
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249,637,646	25.53%
目標股東總數	785,979,454	80.38%
繼承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VKC Management	11,261,250	1.15%
核心關連人士股份總數	547,603,058	56.00%
PIPE 投資者		
浙商國際	25,297,384	2.59%
東方資產管理	6,306,225	0.64%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1,553,257	0.16%
China Arbitrage Fund	207,101	0.02%
台州通盛時富	8,180,489	0.84%
37 Starseek	6,482,260	0.66%
藍色光標國際	3,106,515	0.32%
SensePower Management	2,775,153	0.28%
Modern Leaves	3,106,515	0.32%
Galaxy Link	642,013	0.07%
Admeliora Limited	517,752	0.05%
國文文化投資	362,427	0.04%
PIPE 個人投資者	4,649,417	0.48%
PIPE 投資總計	63,186,508	6.4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	103,654,038	10.60%
發起人 (VKC Management 除外)	13,763,750	1.41%
總計	977,845,000	100%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上市日期後30日及12個月變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42,5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4.17%（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可發行提成股份僅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發行。假設並無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提成權的條款及條件對可發行提成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可發行提成股份獲悉數發行，合計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相當於977,84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9.09%（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有關提成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K.其他安排－2.提成權」。

8. 公眾持股量

除以下人士外，

- (i) 控股股東（即Funplus、Vanker）；
- (ii) Peerless Hero Limited、Yun Qu Limited及Fiery Dragon Limited，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當中宋先生受託全權酌情行使Peerless Hero Limited、Yun Qu Limited及Fiery Dragon Limited分別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
- (iii) 繼承公司主要股東（即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註））；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註：為免生疑問，如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則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在將不會在交割時合計持有10%或以上的繼承公司股份。在這種情況下，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計入交割時的公眾持股量。

- (iv)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其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由廣州趣丸提名及由Sun Mingjun行使；及
- (v) VKC Management，由繼承公司擬任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PIPE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發起人(VKC Management除外)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常亦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i)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權中擁有56.00%權益，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4.00%（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ii)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權中擁有73.81%權益，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6.19%（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可發行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51.01%（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5.98%（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M.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採納的估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及合併。股份轉讓及合併的估值分別基於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股份轉讓及合併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交易有明顯差異，各自反映其內在的性質及組成部分。

就目標出售股東而言，其根據其預期年回報率及宏觀經濟環境出售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通過股份轉讓出售目標出售股份使其能夠以即時及確定的現金回報形式變現股權價值。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確定現金回報所採用的估值為目標出售股東協定的商業決策，而非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保留該等繼承公司的股權。因此，在股份轉讓後，目標出售股份的股權與目標餘下股份的股權截然不同。

從就目標餘下股東而言，合併估值主要考慮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目標餘下股東持有的股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大部分估值，並釐定專為進行合併的合併代價。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反映目標餘下股東、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之間協商的價值，並就繼承公司而言考慮各種參數，如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盈利、前景、資產及負債。目標餘下股東為使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與未來業務前景一致，與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協定合併估值，以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目標公司業務上市。

就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而言，不同估值反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兩個組成部分，即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低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使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在股份轉讓完成後可立即受益於目標股份約4.32%的增值。這是因為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將作為業務合併協議中的合併代價，並用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PIPE投資者除外)將獲得的繼承公司新發行股份數目。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將獲通知適用於股份轉讓及合併之估值差異，並可就其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繼承公司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上市文件，當中將詳細披露Vision Deal就股份轉讓及合併應付估值及代價之條款及基準。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將分別根據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協定並分享目標公司的相同估值。該等估值反映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於股份轉讓及合併前根據其於Vision Deal的股權按比例收取的合併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認為目標公司的條款及估值不具吸引力或估值過高，可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從而不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Vision Deal**股東務請注意，如其認為目標公司的條款及估值不具吸引力或估值過高，其將有機會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N.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託管賬戶的影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將於生效時間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順序支付：

- (a) 首先，根據行使贖回權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金額的所有應付款項；然後，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交割日期之前（包括該日）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的所有應計及未付總額；及
- (b) 繼生效時間之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無權自託管賬戶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該股東已選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提交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供贖回。繼支付上文(a)段所述金額後，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如有）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資產。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Vision Deal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Deal的財務報表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交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於2023年6月30日，(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3,496百萬元（假設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較Vision Deal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1,02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3百萬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人民幣2,553百萬元；及(ii)繼承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較Vision Deal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負債總額1,06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

2. 盈利

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交割於2022年1月1日進行，繼承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虧損淨額將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524百萬元（假設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Vision Deal的虧損淨額15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增加虧損淨額人民幣314百萬元或人民幣393百萬元。

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不表示繼承集團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或結果。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3.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C.繼承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P. 守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約51.92%的投票權。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計持有(i)約43.62%的繼承公司投票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iii)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者(ii)約48.79%的繼承公司投票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贖回權及／或請求權；(iii)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申請證監會裁定守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用性，而證監會已確認根據守則引言第2.1條，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Q.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Vision Deal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基本上市資格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PIPE投資、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Vision Deal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繼承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股繼承公司股份為單位進行交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每手[55,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為單位進行交易。

待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將自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i)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合併完成及(ii)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iii)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R.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獲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規定。

根據開曼公司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須遵守「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所載的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Vision Deal董事會已確定贖回價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Vision Deal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除非及直至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所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不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均將失效。

有關請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建議欲行使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就開曼公司法規定的請求權的申請及應遵循的程序自行尋求建議。

S. 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Vision Deal細則自2022年1月20日起尚未修訂。隨著合併及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Vision Deal將成為一家私人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Vision Deal將於生效時間後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Vision Deal細則。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Vision Deal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受「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組織章程概要」所概述的繼承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約束）的股東。由於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再為Vision Deal股東後生效，Vision Deal董事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T.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U.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Vision Deal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各项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為一項特別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通過。批准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倘獲採納，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成為繼承公司股東時同時生效）為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上午／下午][●]假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Vision Deal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發起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5,2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Vision Deal已發行股份之20%及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Vision Deal網站 www.visiondea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已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並盡快交回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上午／下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非閣下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聯繫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現時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該等人士發出有關投票指示。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V. 建議

經考慮上文「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理由，Vision Deal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及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及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i) 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要求將被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Vision Deal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之前，可能沒有充足的時間物色另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Vision Deal董事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及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閣下部分或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衛哲先生（為個人發起人）及馮林先生（為其中一名發起人的緊密聯繫人）已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有關Vision Deal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Vision Deal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Vision Deal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W.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已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Vision Deal已承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即2024年12月9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能落實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最少須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擬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視乎以下情況而定。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Vision Deal細則，倘：

- (i) Vision Deal未能於其於2022年6月10日首次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宣佈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投票及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時限內宣佈或完成（如適用））；或
- (ii) 在發起人或Vision Deal董事出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重大變動後，Vision Deal未能就Vision Deal之存續取得所需之批准，

(a) Vision Deal將停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b) 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c) Vision Deal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但此後不得超過一個月），贖回價格為每股購回價格不低於1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託管賬戶於緊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以支付Vision Deal開支或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獲取進一步清算分派的權利，如有）；(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及(e) 贖回後，經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Vision Deal董事會批准後，Vision Deal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清盤及解散，惟就(a)、(c)及(e)段而言，Vision Deal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就債權人索償作出規定之責任，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之其他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東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之前獲得每股10.00港元的贖回款項。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股份贖回及請求權的影響，請參閱「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B. Vision Deal贖回權 – 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影響」及「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 3. 行使請求權的影響」。

VISION DEAL 董事會函件

X. 應採取的行動及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以了解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股東特別大會應採取之行動詳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台照

承 Vision Deal 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